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3〕42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 教育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院学科建设，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予以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文件精神，认真执行文件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印 39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院学科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和《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曲远校字〔2023〕23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以及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三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按要求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者，任现职期间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

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此项要求自2024年起正式施行）

第六条 教师资格证

1. 申报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或属于学校高层次引进的人才，首次申报职称时不做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此项要求自2022年8月起正式施行）

1. 申报讲师及以上人员，经教务处审批备案，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技术等方面培训，不少于2次，并完成校内转训；申报助教人员，参加校级相关培训不少于1次；
2. 经人事处审批备案，进行在职学历教育，或完成学校每年度统一安排的学习内容；
3.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或属于学校高层次引进的人才，经科研处审批备案，每年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

第八条 社会实践

任现职时间内，经教务处、人事处备案认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每年到工厂、企业、实习基地进行实践锻炼或专业调研，且符合要求（每次时长不少于7天）。

第二章 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九条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

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3 年。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任务

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具备如下条件：

1. 能系统讲授一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
2. 主讲过至少 1 次公开课或学术讲座；
3.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4.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优秀等级 3 次（无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获学生评教排名前 10% 次数统计）；
5. 系统培养指导 2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指导工作至少 1 年且被指导对象教学质量合格；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性比赛等，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在当地获得一定影响力（社会服务活动影响以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为准）。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

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 1 和 2 中任意条件各一项，或满足条件 2 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 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4 篇，至少 3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 2 名；

(2) 作为主要编撰人或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 2 部；

(3) 以上两项条件中分别完成各项任务的一半数量，即发表论文 2 篇（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且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

2. 教科研方面：

(1) 以第一发明人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省（部）级科研成果（排名前 3），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 2）（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立项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及以上高质量教科研项目，并通过对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收；

(4)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研究中成绩显著，获得过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 2）（以奖励证书为准）；

(5)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开发或讲授；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完成横向应用型课题 2 项，

通过相关部门、合作企业鉴定，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到账经费达 5 万；

(7) 主持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8)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2），在省级教育平台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及以上，并在业内获得广泛好评；

(9) 个人参赛项目获省级二等奖 2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一等奖 2 次（仅含 1 次学院承办相关赛事）；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1 次；

(10) 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以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三章 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际经验，在一定的业务范围内，能够密切联系实际进行较深入的教科研工作并取得显著成就，在业务技能上有较高的造诣。取得讲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任务

取得讲师职称期间具备如下条件：

1. 能系统讲授两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一门为专业核心课；

2.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3. 教学质量优良, 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优秀等级 2 次, (无教学质量考核成绩, 以获学生评教排名前 10% 次数统计);

4. 系统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 指导工作至少 1 年且被指导对象教学质量合格;

5.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 (排名前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性比赛等, 效果良好, 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获得一定影响力 (社会服务活动影响以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为准)。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

取得讲师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 1 和 2 中任意条件各一项, 或满足条件 2 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 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3 篇, 至少 2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其余限前 2 名;

(2) 作为主要编撰人或本人撰写部分在 6 万字以上, 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

2. 教科研方面

(1) 以第一发明人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专利 1 项, 且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获得市 (厅) 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或市 (厅) 级三等奖 (排名第 2), 或作为主持人, 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 (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完成2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3项校级教科研项目，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收；

(4)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研究中成绩显著，获得过市（厅）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2次及以上（排名第1）（以奖励证书为准）；

(5) 主持开发或主讲完成至少2门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并经学院认定、发布；

(6)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横向应用型课题1项，通过省级鉴定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2万、理工类达5万；

(7) 主持的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学校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的设计撰写并获省级立项1次；

(8)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起草的引领性文章在省级教育平台发表，或撰写的方案、报告等被省级部门采纳；

(9) 个人参赛项目获校级一等奖3次；或省级三等奖2次；或入围国家级比赛1次；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二等奖2次（仅含1次学院承办相关赛事）；或入围国家级比赛；

(11) 被评为市级劳动模范或市教育系统优秀教师（以政府

获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四章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任助教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2 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任务

1. 能胜任两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
2.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3. 教学质量优良，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合格及以上，且良好及以上等级 2 次（无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以获学生评教排名前 40% 次数统计）；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性比赛等，效果良好，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获得一定影响力。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

取得助教职称期间须同时满足条件 1 和 2 中任意条件各一项，或满足条件 2 中两项要求：

1. 著作、论文方面

(1) 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余限前 2 名，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以副主编身份或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公开出版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 1 部;

(3)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 2) 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2 万字以上, 通过学校审核且在教学中使用的校编教材 1 部;

2. 教科研方面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完成并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或者国家专利 1 项, 要求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著(软著排名需为第一发明人);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立项 1 项(课题), 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者验收, 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完成 2 项校级教科研项目;

(3)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 3), 完成列入地市级及以上科研、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 1 项, 并通过地市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并取得显著成效;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获校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 或二等奖 2 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5) 作为主讲人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2 次, 或省级三等奖 1 次(以奖励证书为准);

(6) 参与讲授完成至少 1 门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课程, 并经学院认定、发布;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的学生或所带团队参赛项目获省级三等奖 1 次(学院承办的省级赛事需获二等奖 3 次或一等奖

1 次)，或地市级二等奖 2 次。

第五章 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第二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历资历

具备硕士学位，见习半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 教育教学任务

1. 能担任一门课程的授课工作；
2. 教学达标且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合格及以上；
3. 教学工作量年平均不少于学校规定的年标准学时数。

第六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范围

对于承担教科教研工作的在岗在册人员，未达到规定学历或任职年限者，允许破格申报。破格只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1. 具备第一章所列所有基本条件；
2. 具备相应等级职称申报条件所列的教育教学任务条件；
3.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的，须取得博士学位满 2 年以上或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及以上；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的，须任讲师满 3 年及以上；破格申报讲师职务的，须取得硕士学历或者任助教满 1 年及以上；

4.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申报人员获得的业绩成果在省内专业技术领域或教育领域有重大影响的，破格申报时任现职年限将不做限制。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授

任副教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立项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入围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评选；

2. 主持过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或经省（部）级鉴定的新产品研制，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10 万元；

3. 主持过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重点专业建设、重点课题建设、重点教改课题研究与实践，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可；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最新版《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1 篇；

5. 本人参加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入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在省（部）级教学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指导的学生（第一指导）获得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同等级赛事）一等奖；

6. 满足正常申报业绩成果条件中条件 1 任意一项和条件 2 任意二项，或满足条件 2 任意三项要求。

（二）副教授

任讲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项目（课题），或获得省级政府荣誉称号（奖励、项目获得排名要求为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加过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或经省（部）级鉴定的新产品研制，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5 万元；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参加过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重点专业建设、重点课题建设、重点教改课题研究与实践，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经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可；

4. 本人在省（部）级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同等级赛事）二等奖；

5. 在最新版《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学术刊物上以排名前 3 的身份发表 1 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文章，或主持起草撰写、发表的报告、文章被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教育平台采纳、发表；

6. 满足正常申报业绩成果条件中条件 1 任意一项和条件 2 任意二项，或满足条件 2 任意三项要求。

（三）讲师

任助教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或完成市（厅）级项目（课

题)，或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奖励、项目获得排名要求为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2. 本人在省（部）级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同等级赛事）三等奖。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自取得现职称（以公布时间为准）当年起算至申报年度的 9 月 30 日止。

第二十八条 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教育教学技能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均从取得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起算。

第二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的 9 月 30 日为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10 月 1 日后取得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中使用。

第三十条 业绩成果署名要求以学校作为第一或第二单位为有效成果。

第三十一条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第三十二条 论文指在国内外具有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 4 大索引收录外）均不计入论文数量。评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

表的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验证。所有评定人员提供的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

第三十三条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经评委会鉴定具有重大价值,报告、方案等篇数可对应替代论文要求。

第三十四条 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经有关部门认证、认可,学校评委会审核同意,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三十五条 著作指取得 ISBN (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主编)。

第三十六条 成果奖励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奖励。

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务院奖励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中国专利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以及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

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国家级奖励。

2. 省级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奖励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青年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省文学艺术奖、省理论成果奖、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以及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专业奖项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表彰奖励，可视同省级奖励。

3. 市级奖励：是指市委、市政府、省厅（局）奖励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可视同市级奖励。

4. 校级奖励：是指由学校颁发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

第三十七条 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科研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

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课题）的有效性指所有项目均应有科研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包括立项通知书、合同书或任务书等）。项目级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原则上应有项目专项经费或配套

经费。

2. 横向项目(课题)指以学校名义从事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等项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非政府直接资助。

3. 不是以学校名义联合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以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形式转拨经费到校的,视为横向项目。

4.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全国教育规划项目等。

5. 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国务院各部委基金等科研项目、省级科技厅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6. 厅、局级项目:包括省教育厅及其他厅、办、委、局的科研项目。

7. 院级项目:由学校科研资金资助的项目。

8.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主要包括: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1+X 试点项目工作。

9. 教育教学类竞赛: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颁发获奖证书(文件)的竞赛活动,包括从事艺术、体育教育工作的教师在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奖。

第三十八条 荣誉称号指国家、省(部)、市(厅)颁发的

相应荣誉。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 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家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其他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

2. 省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省人社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其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且得到教育系统广泛认可的荣誉称号和列入《全省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与本职岗位相关的荣誉称号，可视同省级政府荣誉称号。

第三十九条 成果中，所获奖项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低级别的盖章为准。

第四十条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一条 对于非第一人选获得的奖励、项目等符合本办法条件的业绩成果，申报人员应提交本人在该项获奖、成果、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本人贡献情况的说明材料，并由申报材料

审核小组予以公示。

第四十二条 有关材料的审核、认定、解释

1. 申报人员提供材料须为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取得的成果。未工作时，读研期间发表的文章数量不计算；
2. 涉及教学质量评价、教研业绩、培训进修和企业实践锻炼的，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解释；
3. 涉及技能大赛、科研成果及级别界定的，由科研处负责或联系有关专家给以认定、审核和解释；
4. 涉及学历、资历，荣誉及工作考核的由人事处负责审核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转评需经过 1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在转为教师岗位后完成同级技术职务评定条件中，业绩成果所列项目中的任意一项。

第四十四条 在本校从事思想政治管理类工作人员，在完成所在岗位规定工作量的情况下，对教学工作量（课时）、教学评价优秀不作硬性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评审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的处理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